

婚姻家事 案件讲义

王忠
/ 著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婚姻家事 案件讲义

王忠 /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婚姻家庭案件讲义 / 王忠著.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3. 2

ISBN 978-7-115-60665-5

I. ①婚… II. ①王…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229393号

◆ 著 王 忠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s://www.ptpress.com.cn>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5.5

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 200 千字

202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8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522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市监广登字 20170147 号

—
**推
荐
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整合了散乱的民事单行法,构建了在统一价值指导下的完整规范体系,广大法律工作者只有理解和把握《民法典》体系化的作用,才能解释好、运用好《民法典》。

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作为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编是在原《婚姻法》《收养法》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而形成的,其分为五章,具体包括一般规定、结婚、离婚、家庭关系、收养,共计79条。它以调整婚姻关系为核心,注重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

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保持了中华民族传统的敬老爱幼、家庭和谐等优良传统美德。该编既注重保护家庭成员的权利，也注重引导家庭成员履行其法定义务。该编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

法典化就是体系化。婚姻家庭法入典后，已经与《民法典》其他编构成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这就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婚姻家庭编与《民法典》其他各编之间的密切联系，维护《民法典》体系的完整性与价值的融贯性，避免出现体系矛盾，最大化地实现《民法典》的体系效应。因此，在适用婚姻家庭编过程中，如何以体系化视角，准确理解、把握婚姻家庭编与《民法典》其他各编的相互关系，保持法典内部体系融贯，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这要采取体系找法、体系释法、体系用法的方法，以准确理解并适用这些法律。也就是说，要从单行法思维转变到法典化思维，准确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维护家庭和谐有序，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治理。

婚姻家事问题是《民法典》中适用性很广泛的实务问题，王忠博士深耕民事审判领域几十年，对婚姻家事案件有很多操作层面的深刻理解，从理论与裁判实务结合的角度，以体系化思维，为婚姻家事案件的实务操作与法律学习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视角。

本书从法官裁判思维和律师实务角度对婚姻家庭事的典型案件抽丝剥茧，自成体系，对专业读者学习《民法典》是很好的普及性读物。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
推
序

—
III
—

婚姻家庭案件是民事领域最主要的案件类型之一，涉及实体法《民法典》总则编、婚姻家庭编、物权编；程序法涉及诉讼标的、诉的利益、诉权、既判力等热点、难点问题，争议类型多样、复杂。本书旨在从理论与裁判实务结合的角度为婚姻家庭案件的实务操作与法律学习提供重要的参考工具。

笔者从事民事审判工作近 30 年，在一线审理及研究 10000 多个案件。笔者在本书中先归纳整理了 7 个婚姻家庭典型案件专题，从法官裁判思维和律师出庭实务两个角度出发，帮助读者尤其是年轻律师厘清以下问题：

- 理解案件涉及哪些法律关系？
- 请求权基础是什么？
- 核心法条是什么？
- 要件事实是什么？

- 举证责任怎么分配、证明标准（高度）等程序法、实体法经纬交织组成的相关法律问题是什么？
- 有什么事实问题可以成为争议的焦点？
- 什么法律问题成为法律争议的焦点，我们寻求的对应路径是什么？
- 法官如何对案件像剥洋葱一样，层层剥开事实，将其涵摄于法律规范的大前提？

—

本书还特别关注最新、最热案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因其涵盖诉讼策略选择、案由选择、离婚赠与协议、子女有无诉权等多维度的法律价值判断，会分为两部分详细讨论梳理。

好法官就像有经验的中医，关键是要号准脉。站在更加恢宏的背景下审视法律、道德和人性时，律师的视野也会豁然开朗。本书解决的是中国本土现存的各种婚姻家事纠纷，除了法学经典的熏陶，更重要的是将我们的根深深扎入传统文化的泥土里，做一个接地气的法律人。

—

与读者共勉。

—

壹 夫妻约定一方房产归对方所有或共有相关法律问题	1
拓展知识：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原《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6条）为切入点	
贰 夫妻忠诚协议	41
拓展知识：夫妻忠诚协议的内涵、法律效力及司法解读	
叁 夫妻间房产赠与的法定撤销权	61
拓展知识：自由心证、程序与实体结合切分案件、婚外情的认定、法定撤销权的行使条件、诉请的设计	
肆 所有权确认——房产加名	99
拓展知识：婚姻法与物权法的冲突和协调，司法实务物权确权、不得确权的情形	

伍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	127
拓展知识：《民法典》第 1065 条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解读、物权法与婚姻法适用冲突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解释路径	
陆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之一	159
拓展知识：从《民法典》第 229 条（原《物权法》第 28 条）角度进行诉讼策略选择以及案由选择等	
柒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之二	191
拓展知识：法官审理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思维、离婚赠与协议、子女有无诉权等	
学习心得	233

壹

—

夫妻约定一方房产归对方所有
或共有相关法律问题

拓展知识

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原《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6条）为切入点

案 例

案例一：冯某与王某于2012年2月登记结婚，二人于2012年7月签订协议，约定冯某将婚前的一套房屋转让给王某，该行为与双方夫妻关系无关，协议签订之日王某取得该房屋，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案涉房屋为其所有。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冯某与王某的约定属于赠与协议，不具有公益、道德性质，亦未经过公证，财产权利未转移，赠与人可撤销赠与。遂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马某与张某于2005年登记结婚，2011年双方签订协议，约定马某婚前出资首付款、婚后共同还贷并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房屋为夫妻共有，协议签字生效，后一直未加名。2013年6月，张某起诉离婚，要求确认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生效判决准予离婚，认为马某与张某采用书面形式对该房屋的产权状况进行了约定，属《婚姻法》第19条夫妻财产约定，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认可，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遂判决该房屋归马某所有，由马某支付张某相应房屋折价款。

—
**核
心
点**
—

夫妻约定一方房产归对方所有或共有的性质

“夫妻约定一方财产归对方所有或共有”，通常体现为夫妻一方将房产等大额财产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给付对方。从上述案件的裁判看，法官对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间赠与存在认识上的分歧，对裁判基础的论理不足，似有从结果到依据的反推裁判逻辑过程之嫌。如果欲撤销约定则适用夫妻赠与条款，如果不欲撤销则适用夫妻财产约定规则；但整体上裁判结果是公正的。裁判不一的原因，主要是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立法尚待完善，目前既缺乏相配套的夫妻财产约定登记制度衔接，又缺乏可操作性和对约定不

当的救济途径；加之对夫妻财产约定的理论认识不足，转型时期婚姻家庭案件涉房问题突出、利益巨大，解决问题的司法导向迫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夫妻约定一方房产归对方所有或与另一方共有”采取夫妻赠与的裁判路径，从而可以适用《民法典》第658条关于任意撤销权的规定。而对夫妻约定双方共有房产归另一方单独所有或从共同共有约定为按份共有，则并不适用该条司法解释。

司法实践中，欲解决“夫妻约定一方房产归对方所有或共有”的认定问题，实质上就是要区分该约定属于夫妻财产约定还是夫妻间赠与。这需要我们在《民法典》对夫妻约定财产制具体设置的基础上，厘清夫妻财产约定和夫妻间赠与的内涵，并熟悉法院在该类案件中的裁判思维，以方便律师熟练作业。

一、夫妻财产约定的界定

所谓夫妻财产约定，又称夫妻财产制约定或夫妻财产制契约，是指夫妻或即将成为夫妻之人，就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采用何种夫妻财产制所订立的契约。相对于一般财产契约，夫妻财产约定具有如下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

夫妻财产约定的当事人须具备夫妻身份，夫妻财产约定可在婚前或在婚姻存续期间缔结，但如果婚姻关系不成立、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该约定自始不生效。所以，夫妻财产约定的生效以当事人具备夫妻身份为前提。夫妻可以成为一般财产契约的主体，但不具备夫妻身份的人不能订立夫妻财产约定。

2. 内容的特殊性

夫妻财产约定解决的是夫妻财产制的问题，内容主要是选择夫妻财产制或变更、排除法定夫妻财产制的适用。如果夫妻约定的内容与夫妻财产制无关，则不发生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夫妻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即属此列，基于此代理权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不能成为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

3. 效力上的附随性

婚姻法中的身份法律行为分为形成的身份法律行为和附随的身份法律行为，前者以亲属关系的设定、废止或变更为目的，如结婚行为；后者以形成行为为前提，附随此等行为而为之行为，夫妻财产约定当属于此。夫妻财产约定可以婚前订立，但生效以婚姻的缔结为前提；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夫妻财产约定亦不生效；婚姻关系消灭的，夫妻财产约定未履行部分效力终止。

4. 形式上的要式性

夫妻财产约定优先于夫妻法定财产制的适用，关于夫妻财产的具体分配，法律要求当事人慎重对待夫妻财产约定，将夫妻财产约定设定为要式行为，该约定只有存在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才能生效。¹

5. 法律效果的特殊性

与一般财产契约的债权性不同，较多的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夫妻财产制约定经法定的婚姻登记机构登记后具有物权性，直接发生夫妻财产法的效果，即当事人选定财产制度后，排除、变更法定财产制的适用，协议后无须采取物权法要求的物权变动形式实现物权的转移。例如《德国民法典》第1416条规定：“（1）夫的财产和妻的财产因财产共同制而成为双方共同的财产（共同财产）。夫或妻在财产共同制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也属于共同财产。（2）各个标的成为共同的；无须以法律行为转让之。（3）已登记于土地登记簿或可登记于土地登记簿的权利，成为共同的权利的，配偶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请求协助更正土地登记

1. 许莉.夫妻房产约定的法律适用——基于我国约定夫妻财产制的考察[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5(1): 55-63.